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结果，公司总股本由 1,494,253,157 股增加至 1,585,785,985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94,253,157 元变更为人民币 1,585,785,985 元，故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6、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9）。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5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2,513.4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4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532,82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33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87,869,973.2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710,948.8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8,159,024.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9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487,869,973.2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710,948.8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8,159,024.44 元，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17,652.39	17,652.39	1,500.00
2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35,883.06	35,883.06	12,700.00
3	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209.29	25,209.29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374.84	26,374.84	13,615.90
–	总计	105,119.58	105,119.58	47,815.9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2,274.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场地工程费用	土地购置费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209.29	7,788.30	1,050.00	2,799.79	636.40	12,274.49	48.69
合计	25,209.29	7,788.30	1,050.00	2,799.79	636.40	12,274.49	48.69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38.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保荐承销费	715.20	–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5.31	150.31
律师费用	75.47	75.47
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13.16	13.16
印花税	11.96	–
合计	971.09	238.94

四、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13.4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相关鉴证报告，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英利汽车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英利汽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7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现金管理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60 亿元（人民币，下同）
- 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类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汽车”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及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子公司及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9,425,31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31.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004.9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 24,926.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385 号）。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4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532,82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33 元，共计募集资金 48,787.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71.0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815.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9 号）。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

现金管理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2.60 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类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五）授权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止。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资金额度、投资期限及产品类型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加强对相关投资产品的分析和研究，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选择投资产品种类，同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选投资对象，挑选信誉好、运营佳、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其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4、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英利汽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未违反募投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英利汽车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8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1、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英利”）

2、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英利”）

3、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德天津”）

4、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英利”）

5、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英利”）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为天津英利担保金额为 9,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天津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0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2、本次为宁波英利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宁波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3、本次为林德天津担保金额为 18,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林德天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5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4、本次为佛山英利担保金额为 6,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佛山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6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5、本次为成都英利担保金额为 4,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成都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0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宁波英利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0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1、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天津英利向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

2、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天津英利向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3、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宁波英利向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4、为控股子公司即被担保人林德天津向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

5、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佛山英利向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

6、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成都英利向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顺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

注 1：林德天津的股东 Linde+WiemannSE&Co.KG（简称：林德维曼）属于境外股东，境内银行不承认该境外公司的担保效力，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部分股东不同比例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审议批准公司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计划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英利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052095566B，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13 万元，注册地址为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英利主要从事：模具、汽车零部件制造、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天津英利资产总额 64,121.05 万元，负债总额 37,430.65 万元，净资产 26,690.40 万元，资产负债率 58.37%，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824.09 万元，净利润-1,875.30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天津英利资产总额 62,061.98 万元，负债 35,394.53 万元，净资产 26,667.45 万元，资产负债率 57.03%。2023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45,643.35 万元，净利润-29.31 万元。

2、宁波英利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CLWY500，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启源路 18 号 3 号、5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英利主要从事：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宁波英利资产总额 29,975.24 万元，负债总额 21,883.64 万元，净资产 8,091.6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3.01%，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892.86 万元，净利润 2,580.48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宁波英利资产总额 32,901.59 万元，负债 20,710.52 万元，净资产 12,191.07 万元，资产负债率 62.95%。2023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30,246.90 万元，净利润 4,099.47 万元。

3、林德天津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064012553U，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 34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林德天津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加工、组装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泳及其它金属表面处理（喷涂、电镀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林德天津资产总额 111,097.93 万元，负债总额 43,243.68 万元，净资产 67,854.25 万元，资产负债率 38.92%，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796.62 万元，净利润 3,894.85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林德天津资产总额 115,202.43 万元，负债 45,847.96 万元，净资产 69,354.47 万元，资产负债率 39.80%，2023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62,790.25 万元，净利润-171.49 万元。

林德天津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林德天津 54.00% 的股权，林德维曼持有林德天津 46.00%的股权。

4、佛山英利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94077346J，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 15 号之一，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英利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焊接产品、注塑成型品、热压成型产品；表面处理加工；模具、检具、夹具的设计与制造；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佛山英利资产总额 78,617.27 万元，负债总额 46,582.72 万元，净资产 32,034.55 万元，资产负债率 59.25%，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155.62 万元，净利润 861.37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佛山英利资产总额 75,526.32 万元，负债 42,563.95 万元，净资产 32,962.37 万元，资产负债率 56.36%。2023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47,141.32 万元，净利润 918.40 万元。

5、成都英利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696294923W，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2 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四路 268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英利主要从事：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夹具、检具的设计与制造；汽车用钣金与铝合金冲压件、滚压件及焊接件、注塑模压塑料件的设计与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成都英利资产总额 54,008.77 万元，负债总额 15,514.81 万元，净资产 38,493.96 万元，资产负债率 28.73%，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467.05 万元，净利润 434.81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成都英利资产总额 58,644.43 万元，负债 18,518.88 万元，净资产 40,125.55 万元，资产负债率 31.58%。2023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35,458.50 万元，净利润 1,623.49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上述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信誉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可以保障公司利益。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1.21 亿元（含本次），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84.80%。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6.51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44.86%。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1279　　股票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汽车”或“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公司拟将“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 17,652.39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投资总金额不变；拟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 35,883.06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12,700.00 万元，投资总金额不变；拟将“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 25,209.29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投资总金额不变；拟将“补充流动资金”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 26,374.8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13,615.90 万元，以上项目的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议案》，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4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532,82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3 元，募集资金总额 487,869,973.2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710,948.8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78,159,024.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9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17,652.39	17,652.39
2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35,883.06	35,883.06
3	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209.29	25,209.29
4	补充流动资金	26,374.84	26,374.84
合计		105,119.58	105,119.58

（二）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经审慎判断，并基于不同募投项目投入的轻重缓急安排，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项目投资金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17,652.39	17,652.39	1,500.00
2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35,883.06	35,883.06	12,700.00
3	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209.29	25,209.29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374.84	26,374.84	13,615.90
合计		105,119.58	105,119.58	47,815.90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并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而做出的决策，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不足的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调整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认为：英利汽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事项已经英利汽车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24 年 1 月 12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权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